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蔡沛芹

電話：04-22501598#598

傳真：04-22501617
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201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公告.pdf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修正規定.odt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修正總說明.pdf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修正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以經水字第1126020164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水利法第83條之9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12/03/21 09:51

李聖文

水利局



1120522266

(2023/03/21)